

新建安顺至六盘水铁路六盘水站站房及站场改造工程

和地方涉铁市政配套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形式）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新建安顺至六盘水铁路六盘水站站房及站场改造工程 已由 中国铁路总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 以 《关于新建安顺至六盘水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总计统函〔2014〕1898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贵州安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贵州省投入的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贵州省承担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中路

建设规模： 新建安顺至六盘水铁路六盘水站站房是一个由新建南站房、高架候车厅连接既有北站房等所组成的综合性大型站房，按最高聚集人数3500人（新建站房+既有站房）设计，新建站房总建筑面积为22898平米。既有旅客出站地道接长，新建6米宽综合作业地道，设与站台等长有柱站台雨棚。车站新增客车到发线3条，基本站台1座，中间站台1座，改建既有到发线为存车线6条。预留客车到发线4条，旅客站台2座。站场总规模近期5台10线，存车线6条，远期7台14线。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1、新建安顺至六盘水铁路六盘水站站场改造及相关工程。2、新建安顺至六盘水铁路六盘水站站房（22898平方米）、站台雨棚、地道、站台铺面、旅客停车场等相关工程。3、地方涉铁配套工程：（1）地方委托代建的六盘水市市中心城区川心排洪沟改造项目一期。（2）地方委托代建的六盘水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站房区段（A-C 轴 ∩ 1-18 轴）（包括高架车道、站前广场负一层公交区域）。 主要内容： 标段范围内的新建站房和站场改造及地方委托代建的全部配套工

工程施工。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号: ALTL-ZCGZ, ALTL-ZF

2.2.1 ALTL-ZCGZ, 工程数量为: 1. 第一章: 拆迁及征地费用, 破拆与挖根、改移电力线路等。2. 第二章: 路基全部内容。3. 第三章: 桥涵全部内容。4. 第五章: 轨道全部内容。5. 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全部内容(含客服)。6. 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全部内容(含站房内变电所)7. 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含23节给排水, 27节站台墙等。8. 第十章: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包括大型临时设施、过渡工程等。9. 第十一章: 其他费用, 仅包括安全生产费、营业线施工配合费。10. 新建3.0m×3.0m排水箱涵并内挂直径1.0m污水圆管, 长约678m。同时, 在六盘水车站内新建双孔1.5m圆管涵临时导水, 长约230m, 里程/范围: 1. 六盘水站站场改造、站台墙(不含站台面铺装)、站台雨棚、旅客地道(不含装修)、物流地道、旅客停车场。2. 地方委托代建的六盘水市市中心城区川心排洪沟改造项目一期。

2.2.2 ALTL-ZF, 工程数量为: 1. 第八章: 房屋, 21节旅客站房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建筑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机电设备工程)2. 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27节旅客站台面、旅客地道装修及照明、雨棚照明、连廊雨棚、电扶梯基坑及玻璃罩、高架站房进站楼梯、出站层、北站房改造拆除工程。3. 第十章: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仅包括站房倒边过渡工程。4. 第十一章: 其他费用, 仅包括营业线施工配合费。5. 与站房结构相连部分的市政配套部分工程, 包含站前广场负一层公交部分的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主体结构; 站房落客平台结建高架车道部分的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路面铺装等范围, 里程/范围: 1. 六盘水站站房22898平方米、站台面铺装、旅客地道装修。2. 地方委托代建的六盘水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站房区段(A-C 轴 ∩ 1-18 轴)(包括高架车道、站前广场负一层公交区域)。

计划工期: 9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7年04月30日

2.3 其他说明: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ALTL-ZCGZ

(1) 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①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③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④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近5年内(2019年8月~2024年8月)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 具体业绩为: ①联合体牵头方具有站场改造施工业绩; ②具有铁路“四电”施工业绩或类似施工业绩; ③具有客服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④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须提供建设或运营单位的证明材料或铁路局集团公司批复的营业线施工方案)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 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

申请，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③联合体牵头方需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④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4家。

（5）其他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3.1.2 标段编号：ALTL-ZF

（1）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近5年内（2019年8月～2024年8月）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具体业绩为：具有20000平方米及以上铁路客站站房或类似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本标段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③联合体牵头方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④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

（5）其他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3.2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申请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6）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7）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在招标人管辖范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并作出通报处理的；

（8）其他情形： /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 2024年08月29日 10时00分 至 2024年09月03日 10时00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

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12日 09时30分，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递交说明：/。

6.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观山湖区西二环52号成铁局建设大厦

邮编：550009

联系人：陈志星；熊巍

电话：085188429870；08651-88429740

传真：0851-88429985

电子邮件：ggr.jhcwbu@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贵州省贵阳市支行

账号：2402019009203666606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28-8648588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chengdudi@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08月26日